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14:30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 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年，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2年，全球经济与国际政治环境多变风险加剧，受宏观经济和及行业景气后的回落等诸多因素影响，显示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下行调整，终端需求阶段性走低，市场整体价格下探并逐渐筑底趋稳，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明显增多。为应对市场与环境变化，公司上下一心，全力克服各种不利影响，坚持聚焦应用场景较为丰富的各中小尺寸显示领域，注重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坚守差异化发展方向，精耕行业先进显示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和优化升级，巩固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同时运用专业高效的管理强化运营效率，在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中保持了稳健韧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0,676.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6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32.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19%。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687,577.99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80,386.6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76%。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从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选举等6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2次，均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定期报告、董事换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率达100%，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二）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种专业培训，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注重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资本市场各方保持密切联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推动公司稳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年，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监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事项，审议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并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 （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及时发表意见、建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展目标明确，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全部使用完毕。

4、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7、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2022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稳健有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5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0,676.20	573,295.41	-26.62
税金及附加	2,356.56	4,317.56	-45.42
财务费用	-1,204.24	1,381.85	-187.15
营业利润	26,074.73	102,272.31	-74.50
利润总额	26,877.04	102,956.41	-73.89
所得税费用	1,713.14	11,897.03	-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3.90	91,059.38	-7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1.73	减少 16.39 个百分点

变动原因：

1. 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减少所致。
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宏观多重因素及产业持续下行震荡影响，终端市场需求被抑制，市场整体价格下滑，公司多措并举克服重重困难，保持了在不确定市场环境中的稳健韧性经营。

二、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81	-100
衍生金融资产	503.91	286.44	75.92
应收票据	227.82	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60,294.98	94,046.24	-35.89
预付款项	5,052.49	7,617.92	-33.68
其他应收款	5,489.26	330.91	1,558.85
使用权资产	1,710.92	3,029.44	-4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7.76	9,199.81	-30.46
应付票据	3,959.65	2,221.21	78.27
应付账款	84,033.32	124,369.46	-32.43
合同负债	1,783.67	6,022.07	-70.38
应交税费	1,636.68	4,430.70	-63.06
其他流动负债	124.58	595.90	-79.09
长期借款	12,050.10	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418.40	1,778.11	-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67	2,539.42	47.7

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应收票据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5.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供应商预付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7.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9.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0. 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材料减少所致。

11. 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客户款项而尚未交付商品或服务减少所致。

12.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3.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14. 长期借款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15. 租赁负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剩余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639,035.83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8,441,478.33 元。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融资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3,333,33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2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评估专业水准、职业操守、服务意识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大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3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9.6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若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因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公司监事因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监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